

黎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收文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编号	239

山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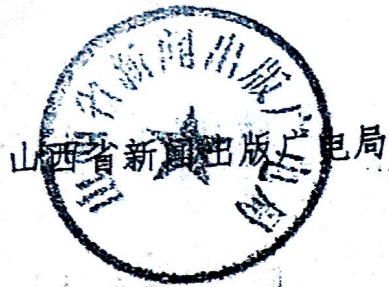
晋新广发〔2015〕39号

**山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山西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
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财政局：

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
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广发[2012]4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妥善解决我省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坚持“尊重历史，保障民生，明确责任，确保落实”的基本原则，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的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所称乡镇（公社）老放映员是指1993年12月31日（含）之前，曾被乡镇（公社）正式选用的农村电影放映人员，且持有“三证”（电影放映人员证、电影放映技术资格证、电影放映单位登记证）中的一证，或能提供当年被乡镇（公社）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选用的有关文件的人员。

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且退休后领取退休费、养老金的人员和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者辞退的老放映员不适用本实施意见。

从事放映工作年限截止到2006年12月31日。

三、政策措施

采取将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纳入国家现行社会保障制度和发放补贴等多种途径相结合的办法,解决好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

(一)各市要积极引导和鼓励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缴费给予补贴,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老放映员按月发放养老金。

(二)给符合条件的老放映员从年满60周岁开始按月发放补助。

1. 根据我省实际情况,老放映员每一个放映工作年限月补助标准为20元,不满1年按1年计算。每月补助发放金额为月补助标准20元 $\times$ 放映工作年限。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50%,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负责。省级负担部分由市级财政、人社和文广新局(文化局)向省级申报,审核后下拨,由县(区)负责发放。

2. 放映工作年限指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实际从事农村电影放映的年限,中途转行没有从事农村电影放映的年限不能计算在内,但其再次从事农村电影放映的年限应当计算在内。

3. 对在本实施意见下发之前已去世的老放映员,参照企业抚恤金标准,只发放一次性补助(月补助标准20元 $\times$

放映工作年限×20个月)。

(三)在同等条件下,对身体健康、未年满60周岁尚有工作能力的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经培训取得农村数字电影放映上岗证后,应优先安排;对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的子女,有从事农村电影放映意向且具备农村数字电影放映资格的,也应优先考虑安排。

(四)对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各地应当通过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其列入议事日程,以认真、细致、负责的态度,妥善解决好老放映员的历史遗留问题。

(二)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相关政策措施,确定工作流程。乡镇(公社)老放映员资格认定、放映年限界定等工作由市县负责,要制定和完善认定办法,严格审核老放映员提供的原始材料,并于2016年1月底前将审核确定的《山西省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基本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财政厅审定。上报的老放映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010年摸底时各地的统计人数。

(三)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要求认真组织审核。要建立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保证执行过程公开、公平、

公正。对工作中发生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一经查实，将取消当事人享受待遇的资格，并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确保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政策的有效落实。

（四）对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认真做好解释工作的同时，及时进行汇总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和做法，采取有力措施，科学周密组织，加快进度，加强督导，使我省的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的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早日解决。

（五）本实施意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山西省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件

山西省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所在地		从事放映 工作起始时间	间断年限 (年)	实际放 映年限 (年)	备注	
					县(市区)	乡(镇)					
市文广新局 (文化局) 签章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章					市财政局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 去世人员在备注栏中标注去世年月。2. 本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电影电视处(邮箱：sxsdyc@163.com)。
3. 表中涉及时间的内容按照“19**.**”的格式填写，例如：1955.06, 1955.11；涉及年限由内容只填写数字。